

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恒通商务园B12C号楼407室

主办券商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二〇年一月



## 目 录

释 义.....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四、股票发行方案调整情况.....	10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1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

##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鼎合远传、公司	指	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实施细则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
董事会	指	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各数值尾数与原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根据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含）1,796,51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7元，本次发行全部股份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实际共认购1,796,514股，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4,257,738.18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01125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0,600.00万元。根据公司股本21,052,632元计算，每股净资产评估值为9.78元。

公司本次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票公允价值与本次发行价格产生的差额应一次性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记入管理费用科目，预计增加公司管理费用13,312,168.74元（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报告审计的结果为准）。

### （二）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四）其他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东阳，男，汉族，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6609\*\*\*\*\*。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 2、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认购数量、金额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东阳	新增自然人股东	1,796,514	4,257,738.18	现金
总计			1,796,514	4,257,738.18	-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张东阳县公司董事、总经理，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且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9年11月25日，认购人已将认购款缴入专户。

(六)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扣减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支付采购货款，部分缓解营运资金压力。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稍有提升，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财务实力的影响较为有限。

**（七）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公司披露的历年年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及公司的科目明细账，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八）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环保、质量监督等监管部门的黑名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鼎合远传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中是否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除与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外，未签订其他补充协议。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认购对象的相关承诺声明函等相关资料，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者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导致控制权变动的，说明控制权变动的基本情况，是否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周斌，通过直接持有公司 35.72%的股份及通过鼎合瑞德间接控制公司 19.00%的股份（周斌持有鼎合瑞德 1%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鼎合瑞德持有公司 19.0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合计控制公司 54.72%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2,849,146股，周斌直接持有公司32.91%的股份，通过鼎合瑞德间接控制公司17.51%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国资监管部门、外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的履行情况

鼎合远传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4日）股东数量为11名，本次新增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数量为12名，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鼎合远传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事项。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4日），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周斌	7,519,999	35.72%	5,640,999
2	北京瀚霖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80,002	20.81%	
3	北京鼎合瑞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9.00%	3,600,000
4	苏州丰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2	7.13%	
5	钱方好近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	6.08%	
6	钮卫东	999,997	4.75%	
7	陈国强	631,579	3.00%	473,685
8	成都禾禾部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1.52%	
9	王晓东	315,790	1.50%	
10	蒋爱红	102,263	0.48%	
	合计	21,049,632	99.99%	9,714,684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周斌	7,519,999	32.91%	5,640,999
2	北京瀚霖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80,002	19.17%	
3	北京鼎合瑞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7.51%	3,600,000
4	张东阳	1,796,514	7.86%	1,796,514
5	苏州丰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2	6.56%	
6	钱方好近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	5.60%	
7	钮卫东	999,997	4.38%	
8	陈国强	631,579	2.76%	473,685
9	成都禾禾部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1.40%	
10	王晓东	315,790	1.39%	
	合计	22,743,883	99.54%	11,511,198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4日）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79,000	8.93	1,879,000	8.2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7,894	0.75	157,894	0.69
	3、核心员工				
	4、其它	9,301,054	44.18	9,301,054	40.7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1,337,948	53.86	11,337,948	49.62
有限售条件的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40,999	26.79	5,640,999	24.6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73,685	2.25	2,270,199	9.94

股份性质		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4日）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股份					
	3、核心员工				
	4、其它	3,600,000	17.10	3,600,000	15.7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714,684	46.14	11,511,198	50.38
	<b>总股本</b>	<b>21,052,632</b>	<b>100.00</b>	<b>22,849,146</b>	<b>100.00</b>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发生变化，其中货币资金增加 4,257,738.18 元，注册资本增加 1,796,514.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2,461,224.18 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为智能移动支付设备的研发、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4,257,738.18元进行认购，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盈利及抗风险能力。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智能移动支付设备的研发、销售。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周斌，通过直接持有公司 35.72%的股份及通过鼎合瑞德间接控制公司 19.00%的股份（周斌持有鼎合瑞德 1%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鼎合瑞德持有公司 19.0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合计控制公司 54.72%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22,849,146股，周斌直接持有公司32.91%的股份，通过鼎合瑞德间接控制公司17.51%的股份，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构成收购行为。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周斌	董事长	7,519,999	35.72%	7,519,999	32.91%
2	陈国强	董事	631,579	3.00%	631,579	2.76%
3	张东阳	董事、总经理			1,796,514	7.86%
合计			8,151,578	38.72%	9,948,092	43.53%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8年度 (增资后)
资产负债率%	19.00	40.46	38.42
每股收益	0.29	0.55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3	27.33	24.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2	2.27	2.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0	1.54	1.42
流动比率	4.77	2.37	2.50

注：2018年度（增资后）依据披露的经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

公司北京分公司；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承诺自愿锁定认购股份，限售期限为3年，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因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股份还需按照《公司法》等规定进行限售。

#### 四、股票发行方案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与认购对象张东阳签订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认购对象张东阳“自持有公司股票之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股票发行方案》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部分及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此事项及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于2019年12月12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及《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12月27日，临时股东大会对此事项及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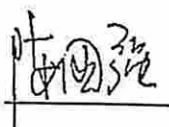
####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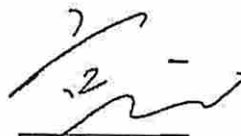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周斌




陈国强



郭锐



黄耀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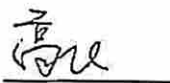


张东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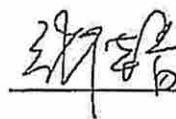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宫玉春



高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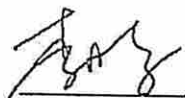


张佳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东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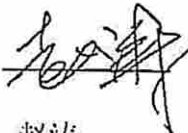
李建军



吴强增



苗丽



赵涛

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二)《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修订稿)》;

(四)《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鼎合远传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101080747722